

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12号

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(修订)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，更好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评选优秀毕业生文件精神 and 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2〕25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、名额

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（经亨颐实验班除外）。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70%；校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，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20%；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，评选名额具体以学校核定的名额为准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符合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中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；
2.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，以国家、集体利益为重，有面向基层、服务基层的思想；

3.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（项）及以上，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%；

4. 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 35%，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，可评省优、校优；学习总成绩列班级前 80%，可评院优。

5. 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，外语达到规定要求，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；

6.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（项）及以上；

7. 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综合评价积分学期平均分高的；

8. 经班主任推荐，学工办审核，学院批准，特别优秀（或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）的学生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①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②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或单项荣誉；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（3000 字以上）1 篇（限排名第一位）或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也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。如有其他情况，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，方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。

9. 对因工作需要，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、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，经校学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，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三、综合评价

综合评价采用积分制，由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两类指标构成。

1. 综合能力

根据学生提供的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。同一类荣誉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类别	加分
省级及以上综合荣誉（十佳大学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“自强之星”等）	10
优秀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等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主管部门颁发）	8
国家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、优秀党员、三好学生	5
一等奖学金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团干部	4
省政府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校级优秀团员	3
三等奖学金、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、市级及以上活动类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（主管部门颁发）	1 (5分为上限)

2. 创新能力

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。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(1)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

期刊级别	加分	备注
------	----	----

一类期刊	10	1. 期刊级别以最新版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为准。 2. 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。 3. 若发表五类期刊论文，则要求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合作者不予加分。 4. 若合作发表论文，则依据除去论文指导教师后的学生排名进行相应比例赋分。
二类期刊	8	
三类期刊	6	
四类期刊	4	
五类期刊 (限2篇)	1	

(2)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

类别	获奖等级	加分	备注
一类竞赛	国家特等奖、国家一等奖	20	1.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。 2.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、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。 3.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 4. 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。
	国家二等奖、省特等奖	14	
	国家三等奖、省一等奖	10	
	省二等奖	6	
	省三等奖	4	
	市级奖、校级一等奖	2	
二类竞赛	国家特等奖、国家一等奖、 国家二等奖、省特等奖	8	
	国家三等奖、省一等奖	6	
	省二等奖	4	
	省三等奖	2	

学术论文、学科竞赛为多人合作完成时，加分标准为：

合作人数	负责人	第一合作者	第二合作者	其他合作者
2	60%	40%	/	/
3	50%	30%	20%	/

≥ 4	40%	30%	20%	均为 10%
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工作；
2. 根据评选条件，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班级进行酝酿、推荐，在此基础上，报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批；
3.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，由班级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的优秀毕业生的登记表、事迹材料、照片，应及时报送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；
4. 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由省教育厅颁发“浙江省优秀毕业生”证书，由学校颁发“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证书，由学院颁发“院级优秀毕业生”证书；
2.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，学院将优先推荐，对回原籍的优秀毕业生，学院将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办法自 2025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经亨颐教育学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